

菇包提供來源切結書

(本切結書係專用作為彰化縣政府審查使用)

需求(菇包)者(以下簡稱甲方):

提供(菇包)者(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因(新設立/補申請/其它原因:)擬向乙方購入菇類生產之菇包,雙方議定每年(12個月期間)提供菇包資料如下:

1. 菇包種類:

2. 菇包尺寸:(長度/半徑)

3. 菇包成熟度:(生包/熟包)

4. 菇包包數:

5. 價格/包:(含運費)

- A. 以上資料經甲乙雙方確認無誤後,後續供甲方,向彰化縣政府提出菇類栽培場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該容許使用案如經彰化縣政府同意,將列管稽查五年(不定期稽查),五年期間倘經縣府查證未做菇類生產栽培使用,得依規廢止甲方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 B. 為免『不實/造假』之菇包提供來源切結書,造成審查之困難;本切結係為證明乙方菇包確實提供甲方作為菇類栽培場生產栽培使用,倘甲方於取得彰化縣政府同意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一年內,未履行切結書內容,向乙方進購菇包,且該場設施違規轉做其他非農業使用(如倉儲或工廠),期間,乙方亦未通報彰化縣政府甲方未實際進購菇包之情事(通報電話04-7531640),案經本府查證屬實達2次以上者,彰化縣政府將不再受理乙方所開具之來源切結,並函知乙方土地所在之縣府農業主管機關。
- C. 倘本案菇類栽培場業者實際栽培因需求改變,由其他菇包業者提供菇包則不在此限。本切結書內容僅供審查與後續稽查專用。

甲方(簽章/公司大小印):

乙方(簽章/公司大小印):

切結書簽立日期: 年 月 日